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吴伟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补选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刘竹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9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刘竹萌先生个人简历

刘竹萌 男，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

总经理，兼任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委员、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担任上述职务外，刘竹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